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照界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照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「TAL-601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3行記載「113年間某日時許」應補充更正為「113年6月間某日時許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(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裁判意旨、64年度第3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決議可資參照)。是核被告林照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自懸掛偽造車牌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將偽造之車牌2面持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，其行使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，且犯罪時間緊接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其營業小客車之車牌業經註銷，竟自行偽造車牌，並懸掛在自己使用之車輛上供

01 行車使用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
02 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
03 查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
04 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，及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5 表所示之素行非佳(本院卷第11至15頁)，兼衡被告戶籍資料
06 註記高職畢業、離婚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
07 料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9頁)，及被告自述現無業、無固定居
08 所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
09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0 準。

11 三、扣案偽造之TAL-601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使用之
12 物，此據被告供承在卷(偵卷第8至9頁)，是依刑法第38條
13 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7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許翠燕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3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0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32427號

08 被 告 林照界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1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林照界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車牌
15 業經註銷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
16 間某日時許，自行購買壓克力板製作偽造之號碼TAL-601號
17 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，並將上開偽造之車牌懸掛在上開車輛
18 以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
19 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8月27日
20 凌晨4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21 前，經警察覺停放路邊之該車車牌業遭註銷，且該車牌之材
22 質有異，因而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。

2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照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有臺
26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
27 物品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各1份、扣案偽造車牌2面及照片4
28 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29 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林照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

01 特種文書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此 致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9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17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2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